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17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亭妃、劉建國、許添財等 19 人，鑒於今年 5 月電費即將調漲，在不影響孩子的視力和受教權的原則下，請教育部盡速與經濟部、台電公司協調，以取得較優惠的電價，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處提高編列 10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教育定額設算補助費用，以降低各縣市政府支應國民中小學電費使用之衝擊。另大專院校的電費雖屬自籌，亦請教育部監督各校，避免其搭電費調整之便，以各種名目大幅調漲雜費（如宿舍基本水電費）來增加學生負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林佳龍、陳亭妃、劉建國、許添財等 19 人，鑒於今年 5 月電費即將調漲，在不影響孩子的視力和受教權的原則下，請教育部盡速與經濟部、台電公司協調，以取得較優惠的電價，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處提高編列 10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教育定額設算補助費用，以降低各縣市政府支應國民中小學電費使用之衝擊。另大專院校的電費雖屬自籌，亦請教育部監督各校，避免其搭電費調整之便，以各種名目大幅調漲雜費（如宿舍基本水電費）來增加學生負擔。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林佳龍	陳亭妃	劉建國	許添財	
連署人：	柯建銘	尤美女	蔡其昌	田秋堇	吳宜臻
	何欣純	薛凌	趙天麟	陳其邁	吳秉叡
	葉宜津	魏明谷	李桐豪	林正二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17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吳育仁、楊瓊瓔、林滄敏等 16 人，有鑑於教育部統計，98 學年度上下學期，申請就學貸款的人次為 81 萬 7,406「人次」，平均每人申辦就學貸款的金額約 40 萬元，也就是大學生一畢業就要背負 40 萬元的債務，而且現在畢業即失業，台灣 20 到 29 歲大學畢業生的失業率就占整體失業率的四分之一，平均失業週數為 28.9 週，建請行政院研議將就學貸款利率降為零利率，以照顧經濟上相對弱勢的大學畢業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鄭汝芬、吳育仁、楊瓊瓔、林滄敏等 16 人，有鑑於教育部統計，98 學年度上下學期，申請就學貸款的人次為 81 萬 7,406「人次」，平均每人申辦就學貸款的金額約 40 萬元，也就是大學生一畢業就要背負 40 萬元的債務，而且現在畢業即失業，台灣 20 到 29 歲大學畢業生的失業率就占整體失業率的四分之一，平均失業週數為 28.9 週，建請行政院研議將就學貸款利率降為零利率，以照顧經濟上相對弱勢的大學畢業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鄭汝芬	吳育仁	楊瓊瓔	林滄敏	
連署人：	廖國棟	潘維剛	黃偉哲	江惠貞	黃志雄
	張慶忠	林明濤	羅明才	陳學聖	蔣乃辛

王惠美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17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目前台電公司依據「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明白指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將採多重障壁之深層地質處置方式進行最終處置，且台電公司已於花蓮縣秀林鄉花崗岩區域建置一口深約 500 公尺的地質探查孔，進行鑽探及取岩心作業。而台電公司卻全然以黑箱作業方式進行此項工作。為讓民眾充分了解台電公司所有有關用過核子廢料鑽探過程、探測紀錄、地質調查、作業時程……等一切相關研究報告，台電公司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於網站上將所有資訊完全公開、透明揭露，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田秋堇、葉宜津、劉權豪、吳秉叡等 15 人，針對目前台電公司依據「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明白指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將採多重障壁之深層地質處置方式進行最終處置，且台電公司已於花蓮縣秀林鄉花崗岩區域建置一口深約 500 公尺的地質探查孔，進行鑽探及取岩心作業。而台電公司卻全然以黑箱作業方式進行此項工作。為讓民眾充分了解台電公司所有有關用過核子廢料鑽探過程、探測紀錄、地質調查、作業時程……等一切相關研究報告，台電公司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於網站上將所有資訊完全公開、透明揭露，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指出，基於長期安定性的考量所進行用過核子廢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的調查與研究，並為進一步瞭解本島花崗岩體之深層地質特性，於 100 年度起即計畫針對本島東部花崗岩區域，建置一口深約 500 公尺的地質探查孔，作為後續取得相關深地層特性參數之基本試驗平台。

二、根據各項資訊顯示，台電公司正進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進行「選址」評估作業，台電公司明顯意圖便是欲將高放射性用過核子燃料作為最終處置點做前置工作。而台電公司亦公開表示，此項 500 公尺的鑽探作業地點位於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溪南側，不僅已於 100 年 10 月完成鑽探及取岩心作業，至 101 年 3 月底時已完成 200 公尺的挖掘，剩餘的 300 公尺岩心紀錄工作仍持續進行中。

三、但台電公司此項挖掘計畫不僅完全隱匿資訊及時程，更企圖以欺瞞、矇騙的方式欺騙當地居民，完全藐視政府資訊公開法所規定之意旨：「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

四、綜上所述，為讓民眾充分了解台電公司所有有關用過核子廢料鑽探過程、探測紀錄、地質調查、作業時程……等一切相關研究報告，本席強烈建請台電公司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於網站上將所有資訊完全公開、透明揭露，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促進人民監督政府之政策。

提案人：蕭美琴 田秋堇 葉宜津 劉權豪 吳秉叡